

SDPR-2018-0460022

#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8〕63号

##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司法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确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司函〔2018〕7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组织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81元，其中省财政23元（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，由省集中上缴），市财政58元；主观题考试费每人80元，其中省财政32元（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20元，由省集中上缴），市财政48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所收费用用于组织管理、考场租赁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费用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18年6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，期满后另行公布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---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---